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6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7/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主席)
張學明議員, S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梁悅賢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
劉錦泉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西九)4
余懷誠先生

民政事務局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九)
顧建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30/07-08號文件——2008年4月21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4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8年4月29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514/07-08(01)號文件——個別委員提出
並須由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
應的事項(截至
2008年5月14日)

立法會CB(1)1514/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個別委員在2008年4月2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361/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WKCD-528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2008年2月14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問題及要求取得的資料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119/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個別委員在2008年2月2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345/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個別委員在2008年3月27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465/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個別委員在2008年4月24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所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行政總裁的委任條件及薪酬福利條件會否呈交行政長官，以及會否在正式委任之前先對有關人選進行深入品格審查；

(b)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核准行政總裁的委任時的考慮準則；

- (c) 審計委員會將會如何獲提供秘書處服務方面的支援；
- (d) 有關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方面，政府當局應(i)訂明董事局成員與非董事局成員的比例；及(ii)參考上市規則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把相關的規定要求納入條例草案；
- (e)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有關成立"財務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的條文；
- (f) 應從條例草案第8(7)條及條例草案第9(7)條刪除下列措辭："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
- (g) 條例草案應訂明，西九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31(1)(a)條呈交的報告將會包括有關所有委員會的工作及活動的資料；
- (h) 條例草案應訂明各個委員會的成員的任期；
- (i)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主席與行政總裁所肩負的責任的分別，以及訂明兩者分別擔當的職能；
- (j) 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需要訂立條例草案第13條，並應提供例子，闡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能在何等情況下向西九管理局給予指示，以及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有關的指示須予公開；
- (k) 政府當局應證實，政府根據條例草案第13(5)條向西九管理局支付的款額無須進一步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
- (l) 條例草案應訂明，在何等情況下可引用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以及西九管理局所須提交的資料的範圍；及
- (m) 條例草案應訂明，立法會有權從西九管理局取得資料。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5日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10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4月2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530/07-08號文件)	
000011 - 000018	主席	開會序言	
000019 - 000656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7條 吳議員詢問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在委任其行政總裁時是否需要取得行政長官的批准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需要取得批准 劉議員認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主席應能決定西九管理局的僱員的聘任及免任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必須設有保障，以便在公眾利益與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獨立性之間求取平衡	
000657 - 00114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議員對下列事宜表示關注—— (a) 行政總裁的委任條件及薪酬福利條件會否呈交行政長官；及 (b) 會否在正式委任之前先對有關人選進行深入品格審查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核准行政總裁的委任時的考慮準則</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有關的條件及薪酬福利會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決定，而行政長官將不會介入委任過程；及</p> <p>(b) 將會進行深入品格審查</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01150 - 001333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吳議員認為，在委任行政總裁方面應有透明及公平的競爭	
001334 - 001846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條例草案第8條</p> <p>劉議員認為，審計委員會應有權在執行其工作方面採取主動</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條例草案第8(2)條已就此訂定條文</p>	
001847 - 002051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p>楊議員就下列事宜提出詢問 ——</p> <p>(a) 審計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8(2)條所執行的工作會否包括衡工量值式審計；及</p> <p>(b) 審計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工作與審計署署長的工作的關係</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會包括衡工量值式審計，並表示審計署署長將會提供更高層次的監察</p>	
002052 - 002329	石禮謙議員	<p>石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條例草案第7條是合適的安排，可提供保障以防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出現不當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由於招聘過程由西九管理局負責進行，行政長官將不會介入有關的工作；及</p> <p>(c) 審計委員會必須有全面的工作範疇</p>	
002330 - 004523	<p>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君彥議員 劉慧卿議員</p>	<p>關於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方面，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訂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與非董事局成員的比例，她並認為後者人數不應多於前者</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兩類成員的比例；</p> <p>(b) 除行政總裁外，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所有的成員均是沒有薪酬的非執行董事；及</p> <p>(c) 政府當局計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加入其他委員會</p> <p>主席提出下列意見 ——</p> <p>(a) 確保有足夠具備所需能力的成員加入不同的委員會，應是決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可否加入其他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及</p> <p>(b) 在成員人選重疊的問題上不應有過多的限制，而事實上，不少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通常均是兩至三個委員會的成員；</p> <p>梁議員闡述上市公司關於董事局及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的做法，並認為條例草案在這方面的條文較規管上市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的條文更為嚴格</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議員認為，由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私人利益，假如成員人選有所重疊亦應該不會出現利益衝突</p> <p>劉議員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分工提出詢問</p> <p>劉議員建議，應從條例草案第8(7)條刪除"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等措辭；她並詢問審計委員會將會如何獲提供秘書處服務方面的支援</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將會決定如何分工；及</p> <p>(b) 無須在條例草案訂明為審計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方面的支援，因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將會作出該等安排</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004524 - 005335	<p>陳婉嫻議員 林健鋒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p>	<p>陳議員認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不應重疊，而她相信應有足夠具備所需能力的人選加入各個委員會</p> <p>林議員認為，加入多個委員會的情況可以接受，並表示上市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主席通常不會出任其他委員會的主席</p> <p>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合適的上市公司的有關規定</p> <p>主席表示，有關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方面，政府當局應參考上市規則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把相關的規定要求納入條例草案</p> <p>蔡議員認為這方面最好有嚴格的規定，她並詢問是否真的缺乏審計方面的專業人才</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闡述她的意見，並表示除審計專才外，西九管理局還需要其他方面的專業人才	
005336 - 00551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是否需要訂明審計委員會有責任向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匯報其工作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由於審計委員會設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之下，因此需要向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負責，而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並無這方面的具體條文	
005515 - 005605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條	
005606 - 010134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有關成立"財務管理委員會"的條文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會考慮該項建議 梁議員表示支持林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0135 - 010326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有關成立"投資委員會"的條文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會考慮該項建議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0327 - 010626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是否訂明，可成立一個委員會以處理商業設施的營運事宜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條例草案第9(1)條所載的事宜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010627 - 01094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議員建議，應從條例草案第9(7)條刪除"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等措辭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有關的措辭旨在配合可能用以公布委任人選的不同方式	
010942 - 01151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詢問，審計委員會會否擬備周年報告</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西九管理局的周年報告將會包括所有委員會的工作及活動的資料</p> <p>劉議員關注到，若設立委員會以處理與投資有關的事宜，在出現嚴重投資虧損情況時，或會削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問責性，亦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設立一個例如"財務管理及投資委員會"的委員會，不會淡化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責任或削弱其問責性，因為是否接納該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決定，將會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作出</p> <p>主席認為，在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轄下設立不同的委員會，有助提高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處理各類事宜的能力，而所有該等委員會均會向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負責，而董事局則須向公眾負責</p>	
011518 - 012029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p>蔡議員認為，有需要設立一個委員會以處理投資事宜</p> <p>蔡議員就將會在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轄下設立的委員會的數目提出詢問，她並認為，條例草案應完全不就任何該等委員會制定條文，不然就要為所有該等委員會制定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蔡議員提出下列建議 ——</p> <p>(a) 條例草案應訂明各個委員會的成員的任期；及</p> <p>(b) 條例草案應訂明，西九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31(1)(a)條呈交的報告將會包括有關所有委員會的工作及活動的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其原意是在條例草案訂明設立3個委員會，亦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財務管理及投資委員會；</p> <p>(b)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負責決定其他將會設立的委員會為何；</p> <p>(c)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負責決定西九管理局轄下所有委員會的成員的任期；及</p> <p>(d) 政府當局將會考慮訂明，西九管理局的周年報告會包括所有委員會的工作及活動的資料</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2030 - 012051	劉慧卿議員	<p>劉議員就與薪酬委員會有關的條文的措辭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012052 - 013206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條例草案第10條</p> <p>陳議員就"委任"一詞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澄清表示，該詞的涵義將包括招聘過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主席與行政總裁所肩負的責任的分別，以及訂明兩者分別擔當的職能</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當局是在參考其他法例之後擬寫該項條文的；</p> <p>(b) 已清楚界定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各項職能；及</p> <p>(c) 行政總裁是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所委聘的僱員</p> <p>主席認為，當局或有需要澄清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關係</p> <p>劉議員認為，兩者的責任必須清楚區分，並須清楚訂明其各自負責的職能</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3207 - 013408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p>條例草案第11條</p> <p>劉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在轉授其職能後，是否仍須就有關的職能負責</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西九管理局仍須就此負責</p>	
013409 - 013527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條例草案第12條</p> <p>劉議員詢問，法案委員會立即審議附表還是稍後才進行審議</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兩個做法均可接受，但一般的做法是先審議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然後才審議附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28 - 014828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p>條案第13至16條</p> <p>陳議員詢問，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有否類似的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有類似的條文，並表示有關的條文旨在保障公眾利益</p> <p>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 ——</p> <p>(a) 解釋為何需要訂立條例草案第13條，並應提供例子，闡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能在何等情況下向西九管理局給予指示；及</p> <p>(b) 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有關的指示須予公開</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有需要制定該項條文以便在極端的情況下保障公眾利益，而有關的條文很少會被援引；及</p> <p>(b) 若有制訂指引，當局並不反對公布該等指引</p> <p>余議員提述一宗與房屋委員會就凍結出售居者有其屋單位有關的事例，並詢問有關的凍結出售令是否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指示</p> <p>主席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參考該項相關的事例</p> <p>余議員建議，條例草案應訂明，在何等情況下可引用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以及西九管理局所須提交的資料的範圍</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是在參考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後擬寫該兩項條文的</p> <p>劉議員建議，條例草案應訂明，立法會有權從西九管理局取得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立法會可要求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出席會議，而西九管理局的周年報告將會提交立法會省覽</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4829 - 014931	陳鑑林議員	<p>陳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由於西九管理局將會處理金額龐大的公帑，當局必須就此設立一個制衡機制；及</p> <p>(b) 必須訂立條例草案第13條，而該項條文是保障公眾利益的最後方法</p>	
014932 - 015058	陳婉嫻議員	陳議員認為，立法會應有權從西九管理局取得資料	
015059 - 015620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政府根據條例草案第13(5)條向西九管理局支付的款額，是否需要進一步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該項條文訂明政府向西九管理局作出補償的法律責任；及</p> <p>(b) 政府開支須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核准</p> <p>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改善條例草案第13(5)條的措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余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其他可作比較的法例的條文亦以類似的方式擬寫；</p> <p>(b) 是否已經備有相關的經費並非問題的重心；及</p> <p>(c) 政府所支付的金額可按照民事債項方式追討</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證實，政府根據條例草案第13(5)條向西九管理局支付的款額無須進一步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5621 - 015703	主席	<p>主席表示，條例草案第17條會在稍後的時間進行審議，法案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將會由條例草案第18條開始審議</p> <p>編定多舉行數次會議</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5日